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

一彬”）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一彬”）拟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一彬、盐城一彬依法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广州翼宇、莆田一彬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广东一彬、盐城一彬分别依法承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家1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